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下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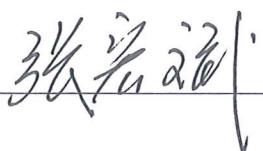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并同意以 9.52 元/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朱滔  _____

张宏斌  _____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4日